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公司现拟对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的实施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玲珑增资 40,0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玲珑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62,000 万元，增资股本溢价 2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专项用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的建设。

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湖北玲珑进行增资。

####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五、关于调整 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我们同意调整 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六、关于取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取消该 2 人激励对象资格。

#### 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 365,76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回购总金额为 4,061,275.2 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还有 1,020,951 股未使用，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员工持股的规模和费用等因素，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做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员工持股规模和费用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刘惠荣



温德成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孙建强

---

刘惠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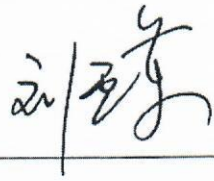


---

温德成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Hui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建强

刘惠荣

温德成